舞阳县医疗健康集团文件

舞医集团字〔2023〕6号

舞阳县医疗健康集团
关于对2023年第一季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进行督导的通知

医疗健康集团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掌握全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推进情况，确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开展和任务目标的落实，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上级有关要求，县医疗健康集团将组织专业人员，依据年初下发的《舞阳县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方案》对全县2023年第一季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进行督导，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督导时间

2023年4月23日——4月28日

二、督导内容

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为基准，包括

附件：督导时间及日程

4月23号上午大尉，	下午保和
4月24号上午侯集，	下午姜店
4月25号上午章化，	下午孟寨
4月26号上午莲花，	下午马村
4月27号上午辛安，吴城	下午九街
4月28号上午北舞渡	下午文峰，舞泉

资金管理、健康教育、高血压及糖尿病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老年人管理，预防接种、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处理，孕产妇保健、儿童保健、卫生监督协管以及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规范等内容。

三、督导形式

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查看。

四、督导组成员及要求

1.本次督导由县医疗健康集团牵头，组织县疾控中心、县妇幼保健院、县卫生监督所，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疾控、妇幼、卫生监督协管类工作分别组织实施。

2.各乡镇卫生院要认真对待此次督导工作，认真自查。督导组除查阅今年第一季度相关资料外，还将按照上一年度考核工作中各乡镇卫生院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督导。

3.本次督导结果（成绩），将与基本公卫综合考评结果挂钩。

附件：督导时间及日程

舞阳县医疗健康集团

2023年4月20日